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782號

原告 群力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

被告 施國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9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，更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；詎被告違反前開約定，原告於109年4月7日收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前開車號車輛有如下違規事實：「由未具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（李良水）駕駛」，依法裁罰原告，原告於109年4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市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敏慧